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構成在美國境內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前而於該等司法權區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提及的證券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除非根據證券法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或屬不受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進行，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因此，新票據僅會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將於美國境內作出的證券公開發售將以發售章程方式提出。有關發售章程將載有關於作出要約的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境內作出任何證券公開發售。本公司概不會於香港向公眾人士提呈新票據，亦不會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配售任何新票據。



Redsun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6)

進一步發行於2022年到期金額為150,000,000美元的9.95%優先票據

(將與於2019年4月11日發行於2022年到期金額為300,000,000美元的9.95%優先票據合併及構成單一類別)

(股份代號：5964)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11月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與中金公司、瑞銀、巴克萊、德意志銀行、瑞信、國泰君安國際、海通國際及滙豐訂立購買協議，內容有關進一步票據發行。

經扣除包銷折扣及佣金以及有關進一步票據發行的其他估計應付開支，估計進一步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40.9百萬美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現有債務再融資及一般公司用途。本公司可能根據市場狀況變化調整其發展計劃並重新分配所得款項。

本公司將尋求新票據於聯交所上市。新票據於聯交所上市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新票據的價值指標。新票據一經發行，將與原票據合併及構成單一類別。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9年4月8日、2019年4月9日及2019年4月11日刊發內容有關原票據的公告以及於2019年11月7日刊發內容有關進一步票據發行的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11月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與中金公司、瑞銀、巴克萊、德意志銀行、瑞信、國泰君安國際、海通國際及滙豐訂立購買協議，內容有關進一步票據發行。新票據一經發行，將與原票據合併及構成單一類別。

購買協議

日期：2019年11月7日(交易時段後)

購買協議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b) 附屬公司擔保人；及
- (c) 中金公司、瑞銀、巴克萊、德意志銀行、瑞信、國泰君安國際、海通國際及滙豐。

中金公司、瑞銀、巴克萊、德意志銀行、瑞信、國泰君安國際、海通國際及滙豐已獲委任為進一步票據發行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彼等亦為新票據的初始買家。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金公司、瑞銀、巴克萊、德意志銀行、瑞信、國泰君安國際、海通國際及滙豐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新票據並無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新票據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且除根據證券法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或屬毋須遵守的交易進行，否則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銷售。概無新票據將於香港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亦不會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配售任何新票據。

新票據主要條款

新票據的條款與原票據的條款在各方面相同，惟發行日期及發售價除外。

提呈發售的新票據

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本公司將發行於2022年4月11日到期本金總額為150,000,000美元的新票據，惟根據有關條款提早贖回者除外。

發售價

新票據發售價將為新票據本金額的94.416%，另加自2019年10月11日(包括該日)起至2019年11月13日(不包括該日)止的應計利息。

進一步票據發行理由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為在長三角成立並在中國運營的領先綜合性房地產開發商，專注於住宅物業開發以及商業及綜合物業的開發、運營及管理。通過「做透大江蘇，深耕長三角，布局都市圈」的區域佈局策略，依靠充裕現金狀況處於快速發展階段。

經扣除包銷折扣及佣金以及有關進一步票據發行的其他估計應付開支，估計進一步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40.9百萬美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現有債務再融資及一般公司用途。

本公司可能根據市場狀況變化調整其發展計劃並重新分配所得款項。

上市及評級

本公司將尋求新票據於聯交所上市。新票據於聯交所上市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新票據的價值指標。

原票據已在聯交所上市，並獲惠譽評為「B+」評級及獲聯合國際評為「BB-」評級。預期新票據將獲與原票據同等的評級。此外，預期票據將獲穆迪評為「B3」評級。該等評級並不構成購買、持有或出售新票據的推薦建議，惠譽、聯合國際及穆迪可隨時撤銷、下調或撤回有關評級。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巴克萊」	指	Barclays Bank PLC，進一步票據發行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並為新票據的初步買家
「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進一步票據發行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並為新票據的初步買家
「本公司」	指	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瑞信」	指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進一步票據發行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並為新票據的初步買家
「德意志銀行」	指	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進一步票據發行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並為新票據的初步買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惠譽」	指	Fitch Ratings, Inc.及其聯屬公司
「進一步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新票據的進一步發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泰君安國際」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進一步票據發行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並為新票據的初步買家
「海通國際」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進一步票據發行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並為新票據的初步買家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進一步票據發行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並為新票據的初步買家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穆迪」	指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及其繼承人
「新票據」	指	於2022年到期金額為150,000,000美元的9.95%優先票據，並將與原票據合併及構成單一類別
「票據」	指	原票據連同新票據
「原票據」	指	本公司於2019年4月11日發行於2022年到期金額為300,000,000美元的9.95%優先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與聯席牽頭經辦人於2019年11月7日(交易時段後)訂立有關進一步票據發行的協議
「S規例」	指	證券法S規例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於新票據發行日期將提供擔保以擔保本公司於新票據項下的責任的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

「瑞銀」 指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進一步票據發行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並為新票據的初步買家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曾煥沙
主席

香港，2019年11月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曾煥沙先生、何捷先生及雷偉彬先生為執行董事；蔣達強先生及張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李國棟先生、梁又穩先生及歐陽寶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